

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民防訓練實施計畫

內政部 98 年 6 月 23 日內授役管字第 0980830418 號函頒修正

內政部 113 年 4 月 8 日台內訓字第 1131201963 函頒修正

壹、依據：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振替代役役男服勤工作士氣，強化役男服勤紀律，宣導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並落實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勤務訓練，促進服勤民防成效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

一、內政部(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)。

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

替代役各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。

伍、訓練內容

一、替代役役男

(一)必要課程

1. 服裝儀容檢查。

2. 替代役管理法規宣導。

3. 民防訓練課程。

(二)視需要排定課程

1. 精神講話。

2. 法律常識及役政法令專題演講。

3. 公益服務(含社區服務、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其他為民服務)。

4.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。

5. 心理衛生講習。

6. 基本教練。

7. 綜合座談。

二、視需要排定管理人員課程：替代役管理法令宣導及民防訓練課程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一、訓練時間及方式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每三個月集中各役別役

男進行演習編組與任務講解、綜合模擬演練、分項模擬演練、實作測考及參與民安、萬安或救災演習、替代役管理法規宣導及服裝儀容檢查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法紀教育及民防訓練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地區各機關（構）各役別替代役役男。
- (二) 管理人員在職訓練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地區各機關（構）各役別替代役服勤單位役男管理人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
三、測考規定：

- (一) 辦理任務講解及模擬演練時，對受訓役男實施實作測考評分，以驗證役男訓練成效。
- (二) 測考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未達六十分為不合格。測考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之役男核予榮譽假四小時之獎勵，成績不合格者則處以罰勤二小時之處罰，並由服勤單位實施輔導訓練。

四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服勤單位役男應全員參訓，訓練期間請假應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辦理。
- (二) 缺訓役男由服勤單位實施補訓，完成後登錄訓練時數並紀錄備查。
- (三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訓後將缺訓役男名單及測考成績通知服勤單位，據以辦理補訓及獎懲作業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參加訓練替代役役男，請依規定准予公（差）假。
- 二、參加訓練替代役役男，請著替代役制服（含帽子），並整肅儀容。如有不合格者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規定懲處。
- 三、參加訓練替代役役男無故未出席者，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規定懲處。
- 四、綜合座談時間請服勤單位管理長官列席參加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參加訓練人員差旅費於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二、訓練所需講師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由本部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。